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4-0067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11月18日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游 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1110115M

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2号自编三栋5楼

法定代表人：黄陈

证书编号：APJ-(粤)-015

首次发证：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9月3日

业务范围：1.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及医药制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三章 企业概况

3.1 建设单位概况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2月20日，注册地址：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A-04-03（自建厂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有仓储）：石油化工产品，凝油，变压器油，导热油，轻质循环燃料油，基础油，润滑油，蜡油，机油，碳黑，道路沥青，乙烯产品，石蜡，皂化蜡，工业用白油，货物进出口。生产：工业用碳十粗芳烃，凝析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甲醛溶液（别名：福尔马林）（1173）、二甲基甲烷（别名：甲缩醛）（484）***。销售（无仓储）：硫磺、煤油、汽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氨基乙醇、苯、苯乙烯[稳定的]、1-丙醇、2-丙醇、丙酮、粗苯（混合苯）、2-丁酮、2-丁氧基乙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醚、二氯甲烷、二异辛基磷酸、环己酮、环己烷、环戊烷、甲苯、甲醇、2-甲基-1-丙醇、2-甲基丁烷（异戊烷）、甲基叔丁基醚、2-甲基戊烷（异己烷）、硫酸、煤焦沥青、煤焦油、正戊烷、正庚烷、正己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20万吨/年甲缩醛、20万吨/年甲醛联产项目于2015年5月竣工投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延期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1]0030号），许可范围：甲醛溶液（别名：福尔马林）（1173）20万吨/年、二甲氧基甲烷（别名：甲

缩醛) (484) 20 万吨/年***,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该公司厂区现有建(构)筑物包括一套 20 万吨/年甲缩醛、20 万吨/年甲醛联产装置, 并设置有配套罐区、装卸车台、控制楼、密闭式隔油池、罐区配电间、消防水池、调峰池、事故应急池、消防泵房泡沫设施、循环水塔、尾气处理器、冷冻水机组、脱盐水设施、变电间及新建控制室等。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34 人, 其中主要负责人 1 名, 分管安全负责人 1 名,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 2 名,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安全培训, 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配备了 1 名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关证书。

该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金	主要负责人	杨子祯			
注册地址	茂名石化工业一区北片 A-04-03 (自建厂房)					
联系电话	15363147768	传真	0668-2766000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箱	18666816939@163.com			
职工人数	34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	2 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固定资产	200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85631496 元	
生产装置	20 万吨/年甲缩醛 20 万吨/年甲醛联产装置					
储存设施	装置中间罐	3 个 100m ³ 、4 个 120m ³				
	原料、产品罐区	3 个 3000m ³ 内浮顶储罐, 2 个 2000m ³ 固定顶储罐, 2 个 1000m ³ 内浮顶储罐				
属于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原料					
	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中序号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日常储量 (t)	包装方式

学 品 的 原 料	甲醇	1022	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7110	储罐	重点监管 危险化学品、特别 管控危险 化学品
	产 品						
产 品	危险化学 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 名录》(2015 版)中序号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设计年 产量 (t/年)	包装 方式	
	甲醛溶液 (别名: 福尔马林 溶液)	1173	50-00-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 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0 万	储罐	
	二甲氧基 甲烷(二 甲醇缩甲 醛; 甲缩 醛; 甲撑 二甲醚)	484	109-87-5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 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0 万	储罐	

3.2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情况

3.2.1 平面布置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主要分为联产装置、罐区、装卸车台和辅助区等,其中联产装置和事故应急池布置在厂区东部偏北;罐区布置在厂区中部,用于储存生产原料及产品;装卸车台布置在罐区西面;密闭式隔油池布置在装卸车台的南面,罐区配电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泡沫设施布置在罐区南面;循环水塔,控制楼(原设有控制室、机柜间、装置配电间,现已在控制楼南面新建了抗爆控制室,内操迁往新控制室操作,机柜间仍在控制楼内)、冷冻水机组、脱盐水设施、变电间、尾气处理器等辅组

4) 该公司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0 号令,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等的要求。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4)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针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了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建立有应急救援组织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了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并定期进行维护。该公司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评估。其应急预案具有可行性, 有效性, 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 明确了重大危险源的责任人, 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and 日常巡查。对于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 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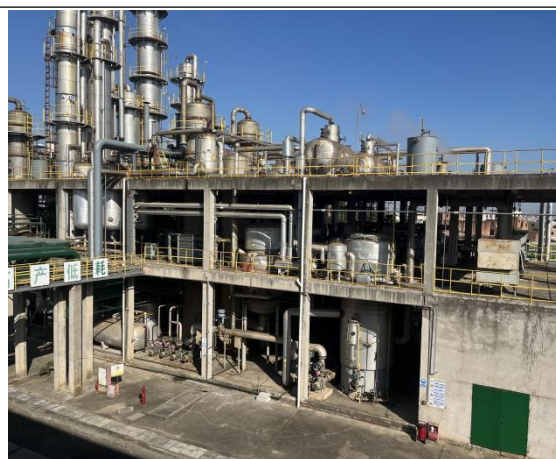
综合结论:

茂名市中广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0 号令，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 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 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调查照片



联产装置



循环水站



罐区



罐区配电间



装卸车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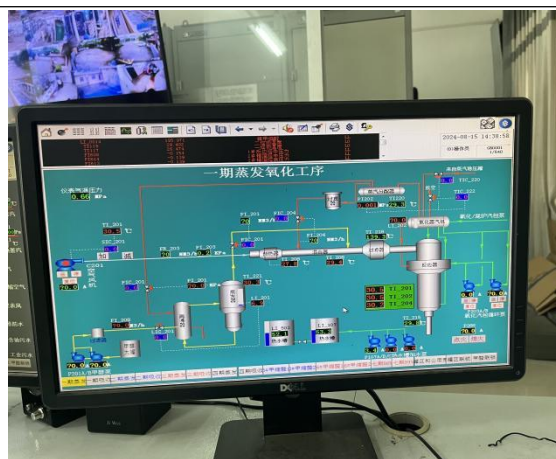
润东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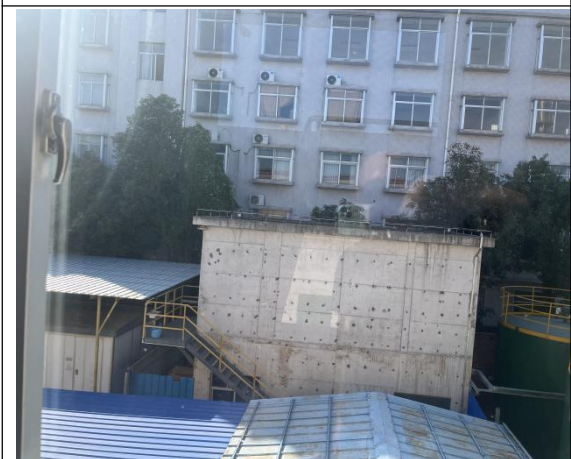
道维尔沥青停用的丙类装置、沥青储罐区



厂区北面空地及村庄



DCS 控制系统



新控制室



消防水池